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  
纤维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	2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3
3	项目变动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3.3	项目变化情况.....	5
3.4	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11
4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19
5	环境影响分析.....	21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3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3
5.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变化.....	24
5.6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24
6	结论.....	26

## 1 项目由来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是奥地利兰精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独资企业，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厂区占地 500 亩。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特种粘胶纤维，经过多年的建设与改造，形成了 60000t/a 特种粘胶纤维、40000t/a 莫代尔纤维和 118160t/a 元明粉的生产规模。

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于 2005 年 7 月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619 号），于 2008 年 5 月取得了原环保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78 号）。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黏胶纤维质量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在企业十多年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原环评和验收后的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术改造，以不断提高粘胶纤维的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达到节水减排的环保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在纺丝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中牵伸、切断工段酸性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过程中含较多杂质，影响产品质量，为此，建设单位拟在纺丝车间一期增加 1 套硅藻土过滤装置，对酸性水进行过滤后循环利用，以减少系统内酸性水杂质含量，提高纤维产品质量，同时可提高酸性水的循环利用效率，减少工艺废水的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为验收后变动，现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仅对纺丝一期车间后处理工段酸性水增加硅藻土过滤装置，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且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因此，企业编制了《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附件。本次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仅针对“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

## 2 编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实施);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3]154 号。

###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审[2005]619 号）；
- (2)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其验收意见（环验[2008]78 号）；
- (3)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变动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

(2) 行业类别：人造纤维素纤维制造业（C2812）；

(3)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康强路 2 号。

#### 3.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是奥地利兰精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独资企业，位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厂区占地 500 亩。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特种粘胶纤维，经过多年的建设与改造，形成了 60000t/a 特种粘胶纤维、40000t/a 莫代尔纤维和 118160t/a 元明粉的生产规模。年产 40000 吨莫代尔绿色生态纤维素纤维生产项目处于调试阶段，目前正在申请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表 3.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建设情况
1	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	环审[2005]619 号 2005 年 7 月 13 日	环验[2008]78 号 2008 年 5 月 28 日	已建
2	WSA 废气处理余热 B6 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苏环表复[2008]154 号 2008 年 7 月 22 日	苏委宁环验[2010]4 号 2010 年 3 月 19 日	
3	扩建年产 6 万吨差别化高湿模量再生纤维素项目	宁环建[2009]28 号 2009 年 2 月 26 日	宁环（园区）验[2014]13 号 2014 年 3 月 5 日	
4	WSA 废气处理扩建技改 3 万吨/年制酸工程项目	六环表复[2012]011 号 2012 年 3 月 6 日	六环验收[2016]013 号 2016 年 4 月 28 日	
5	新建燃气（油）供热锅炉项目	六环表复[2012]012 号 2012 年 3 月 6 日	六环验收[2016]014 号 2016 年 4 月 28 日	
6	新建元明粉车间二期项目	宁环（园区）表复[2013]3 号 2013 年 9 月 10 日	宁化环验复[2015]7 号 2015 年 2 月 3 日	
7	产品提档后处理改造和废水预处理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7]51 号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8	燃气锅炉及配套工程项目	六环表复[2018]第 058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	/	已建成，未投产
9	蒸汽管道工程项目	六环表复[2019]060 号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建设情况
10	楼宇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	宁环表复[2019]第 4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	/	
11	年产 40000 吨莫代尔绿色生态纤维素纤维生产项目	宁环（六）建[2021]1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	/	调试中
12	楼宇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宁环建[2021]2 号 2021 年 4 月 15 日	/	已建成，未投产
13	兰精纤维原液车间废气收集与治理项目	2022.3.4，备案号： 202232011600000031	/	已完成
14	兰精纤维污泥脱水站废气治理项目	2022.3.3，备案号： 202232011600000028	/	已建成
15	危废库新增废气收集及活性炭吸附设施	2023.6.9，备案号： 202332011600000035	/	已建成
16	兰精纤维一期纺丝车间室排风治理项目	2022.3.4，备案号： 202232011600000032	/	已建成
17	兰精纤维纺丝车间二期室排风治理项目	2023.6.13，备案号： 202332011600000036	/	已建成

备注：由于天然气的紧张，企业燃气锅炉及配套工程项目、蒸汽管道工程项目、楼宇型分布式能源配套天然气管道工程、楼宇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已建成、未投产。

本次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仅针对“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进行分析。

### 3.3 项目变动情况

#### 3.3.1 项目性质

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 3.3.2 建设规模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建设规模见表 3.3-1。

表 3.3-1 本次变动涉及的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	特种粘胶纤维	60000	8400
	芒硝（元明粉）（副产品）	59080	

### 3.3.3 建设地点

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康强路 2 号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500 亩（含污水处理站），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3-1。



图 3.3-1 企业地理位置图

### 3.3.4 生产工艺、原辅料、设备

#### 3.3.4.1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不涉及主体生产工艺变更，仅对纺丝一期车间牵伸、切断工段酸性水过滤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以减少新鲜水的消耗，减少工艺废水排放。具体变动

情况如下：

(1) 纺丝车间一期新增硅藻土过滤工艺

在纺丝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中牵伸、切断工段酸性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过程中含较多杂质，影响产品质量，为此，建设单位拟在纺丝车间一期增加 1 套硅藻土过滤装置，对酸性水进行过滤后循环利用，以减少系统内酸性水杂质含量，提高纤维产品质量，可提高酸性水的循环利用效率，减少工艺废水（W2）的排放，同时可减少纤维产品后处理清洗水用量和清洗废水（W3）排放量。变更后工艺流程图见图 3.3-2 和图 3.3-3。

新增的硅藻土过滤装置定期清洗(先碱洗后纯水洗)后重复使用、定期更换，碱洗利用车间现有工艺碱性水，纯水利用现有纯水站自行制备，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过滤装置中的硅藻土定期更换产生调质前废硅藻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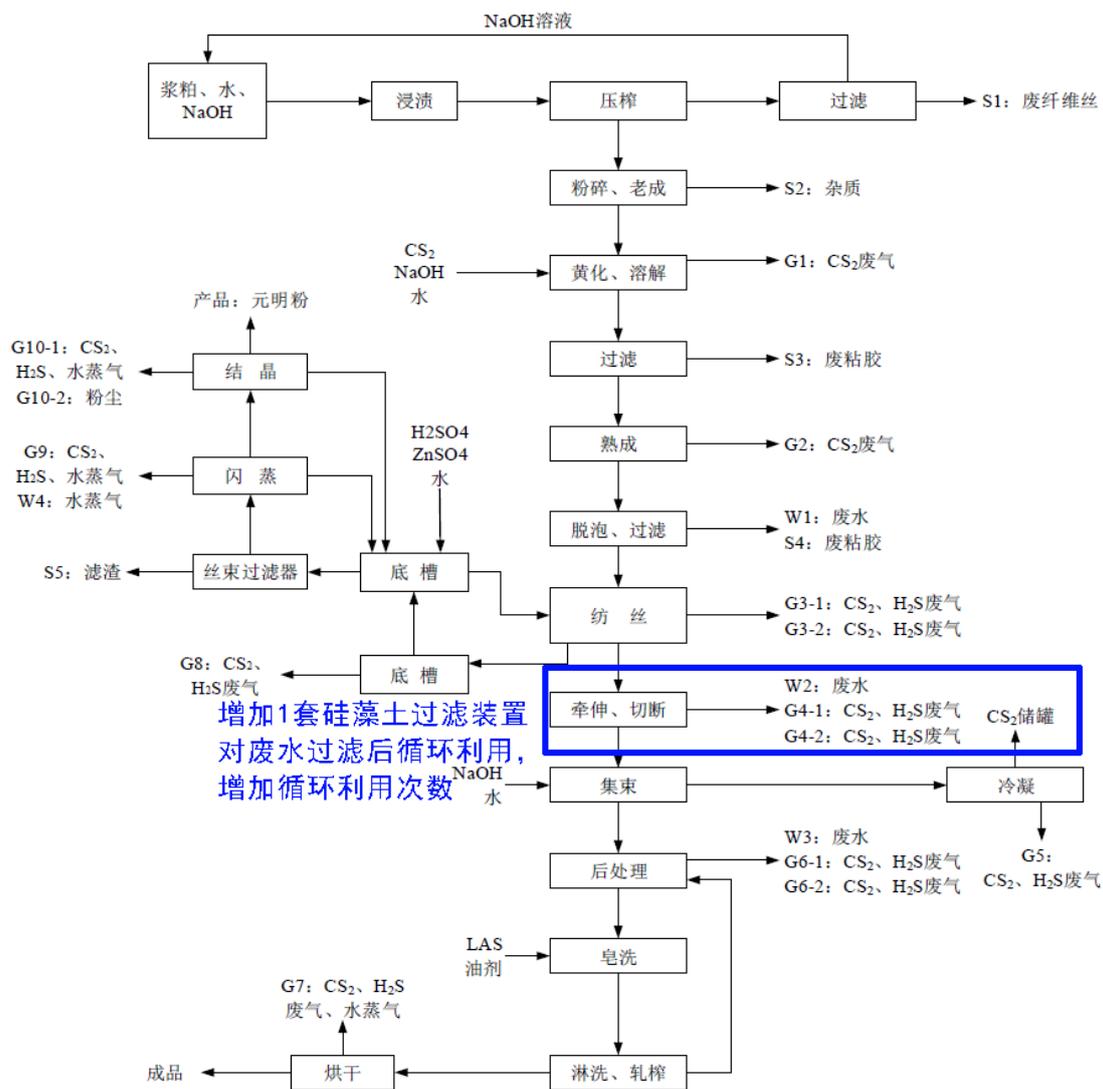


图 3.3-2 特种粘胶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变动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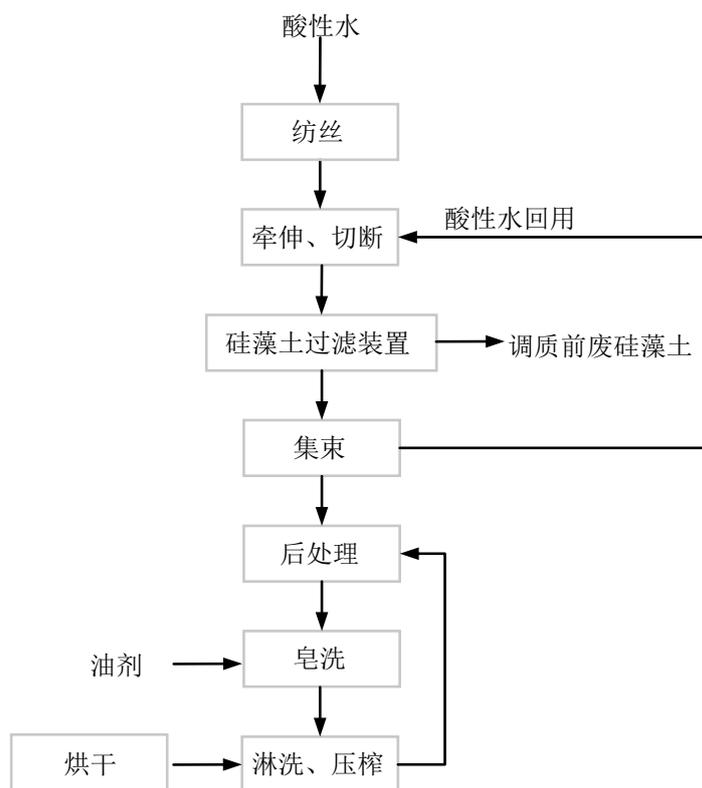


图 3.3-3 变动后纺丝一期车间生产工艺

(2) 废硅藻土调配系统工艺

纺丝车间一期新增的硅藻土过滤装置产生的调质前废硅藻土收集后，统一运输至企业现有工业水厂，不在工业水厂暂存，直接进入新增的石灰中和罐内进行中和处理，中和过程使用 3%质量浓度的石灰乳，在中和罐中自动搅拌中和至 pH 值接近 7 后，经现有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进厂区污水管网，压滤后的废硅藻土作为固废处置。

废硅藻土调配系统为自动化生产过程，生产工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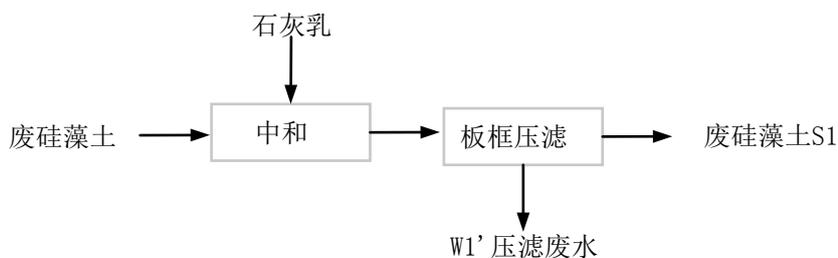


图 3.3-4 废硅藻土调配系统工艺

### 3.3.4.2 原辅料

本次变动后，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变化主要为新增硅藻土过滤装置使用的硅藻土以及废硅藻土调配系统使用的石灰粉。

表 3.3-2 原辅料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t/a)	贮存方式	实际年消耗量 (t/a)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变化量
1	硅藻土	/	/	1t 桶装	54	10	+54
2	石灰粉	/	/	5m <sup>3</sup> 石灰罐	14	1.0	+14

表 3.3-3 新增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硅藻土	白色粉末，无味，主要成分无定型硅酸铝	不燃	无毒
石灰	白色无定型粉末，含油杂质呈灰色或淡黄色，有吸湿性，相对稳定	不燃	与酸类物质强烈反应，具有强腐蚀性和刺激作用

### 3.3.4.3 生产设备

本次变动不涉及主体生产工艺变更，仅对纺丝一期车间牵伸、切断工段过滤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 1 套硅藻土过滤装置，同时新增废硅藻土调配处理系统设备（石灰粉储存罐、石灰乳配置搅拌罐、废硅藻土中和罐等）。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3.3-4。

表 3.3-4 变动后新增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	有效容积/参数	备注
纺丝一期车间				
1	烛式过滤器	1	6 m <sup>3</sup>	φ2280×H2216
2	酸性水缓冲罐	1	10 m <sup>3</sup>	φ2400×H3950
3	酸性水缓冲泵	1	/	Q=180m <sup>3</sup> /h, H=30m
4	预浸罐	1	12 m <sup>3</sup>	φ2200×H2600
5	计量罐	1	12 m <sup>3</sup>	φ2200×H2600
6	预浸泵	3	/	Q=200L/h
现有工业水厂				
7	中和罐	1	3m <sup>3</sup>	

### 3.3.5 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企业环境保护措施设置情况具体见 3.3-2。

表 3.3-2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纺丝废气、酸站废气、酸站闪蒸废气和酸站结晶废气	CS <sub>2</sub> ,H <sub>2</sub> S	WSA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用“燃烧+催化氧化+硫酸水合过程”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后经 120m 排气筒（DA025）排放	1 套 WSA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用“燃烧+催化氧化+硫酸水合过程”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后经 120m 排气筒（DA025）排放	否
	黄化溶解废气、熟成废气、牵伸废气、集束废气经水冷凝后废气和水洗脱硫前段废气	CS <sub>2</sub> ,H <sub>2</sub> S	CAP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冷凝”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20m 排气筒（DA022）排放	1 套 CAP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冷凝”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气经 120m 排气筒（DA022）排放	
	烘干废气	CS <sub>2</sub> ,H <sub>2</sub> S	直接通过车间屋顶排放	直接通过车间屋顶排放	
	纺丝机开窗废气、牵伸开窗废气、水洗脱硫后段废气	CS <sub>2</sub> ,H <sub>2</sub> S	经收集后直接进入 WSA 装置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直接进入 WSA 装置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S <sup>2-</sup> 、Zn <sup>2+</sup>	碱性工艺废水、碱工段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碱性水管网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酸性工艺废水、酸工段地面冲洗水、蒸汽冷凝水、制软水弃水通过厂区酸性水管网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汇入新材料产业园废水管道后排入长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池+沉淀池+曝气池，4.1 万 t/d	碱性工艺废水、碱工段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碱性水管网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酸性工艺废水、酸工段地面冲洗水、蒸汽冷凝水、制软水弃水通过厂区酸性水管网直接排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汇入新材料产业园废水管道后排入长江。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和池+沉淀池+曝气池，4.1 万 t/d	否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否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开展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的西北角，面积约 250m <sup>2</sup> ，危废仓库位于一般固废仓库西侧，面积约 163m <sup>2</sup> 。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定期转移。	否

### 3.4 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 (1) 废气

根据纺丝车间新增硅藻土过滤装置设计资料可知，新增过滤装置中的硅藻土定期更换，每个月产生的调质前废硅藻土约 4.5t，年产生调质前废硅藻土约  $12 \times 4.5t = 54t$ ，产生的调质前废硅藻土暂时存放在 1.0t 的专用不锈钢料斗中，定期运输至企业现有工业水厂新增的中和罐进行中和。

调质前废硅藻土在专用不锈钢料斗中暂存时，产生少量散逸废气，主要为硫化氢和二硫化碳，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定量核算。企业为进一步提升厂区环境，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通过在专用不锈钢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调质前废硅藻土散逸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送至现有的 WSA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因此，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不变，废气排放情况与目前排污许可证一致，未发生变动。

#### (2) 废水

对比原环评和验收，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硅藻土过滤装置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出的纯水制备废水。

##### 1) 新增废水

######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 1 套硅藻土过滤装置定期清洗（碱洗后纯水洗），每套过滤装置每个月碱洗 1 次，每次碱洗时间 1 小时，碱性水利用车间工艺碱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次碱洗后再利用纯水清洗，新增过滤装置每次纯水清洗用水量约 6t，每年清洗 12 次，则新增过滤装置每年纯水清洗用水量约  $6t \times 12 = 72t$ ，废水产生量按照 80% 进行核算，清洗废水约 57.6t/a，0.16t/d，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清洗废水中 COD 2000mg/L、SS 500mg/L、 $Zn^{2+}$  25mg/L、 $S^{2-}$  8mg/L。

###### ②硅藻土调质后压滤废水

调质前废硅藻土经收集后，统一运输至企业现有工业水厂进入新增的中和罐内进行中和处理，中和过程使用 3% 质量浓度的石灰乳，在中和罐中自动搅拌中和至 pH 值接近 7 后，经现有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进厂区污水管网。压滤

废水产生量约 0.04t/d, 13t/a。废水中 COD 2000mg/L、SS 500mg/L、Zn<sup>2+</sup> 25mg/L、S<sup>2-</sup> 8mg/L。

## 2) 减少废水

根据原环评, 纺丝车间牵伸、切断工段酸性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 定期排放, 工艺废水排放量 4093t/d。新增硅藻土过滤装置, 对生产系统内酸性水进行过滤后循环利用, 可提高酸性水的循环利用效率, 减少工艺废水的排放, 同时可减少纤维产品后处理清洗水用量和清洗废水排放量。根据测算, 新增硅藻土过滤装置后, 纺丝车间一期每天可减少 5t 废水, 年减少废水 1750t/a。因此, 变动后可减少废水 1750t/a。废水中 COD 2000mg/L、SS 500mg/L、Zn<sup>2+</sup> 25mg/L、S<sup>2-</sup> 8mg/L。

变动前,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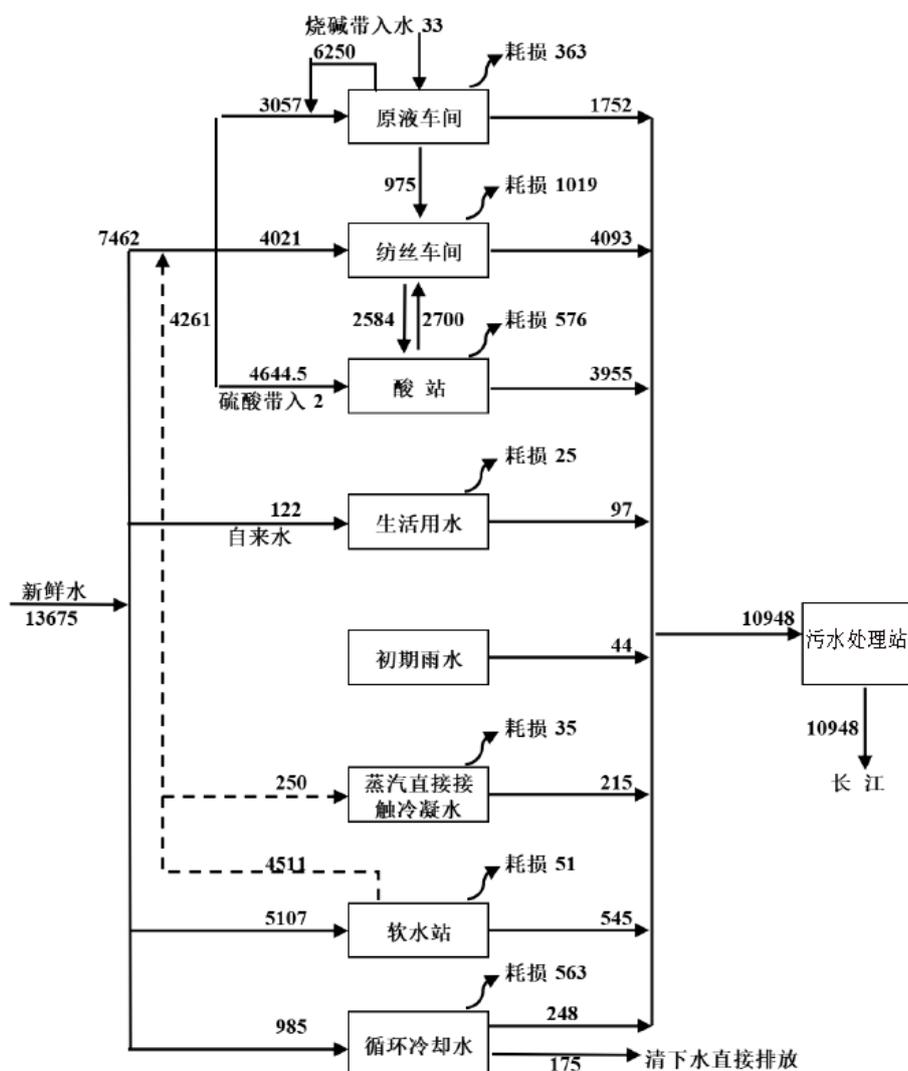


图 3.4-1 变动前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变动后,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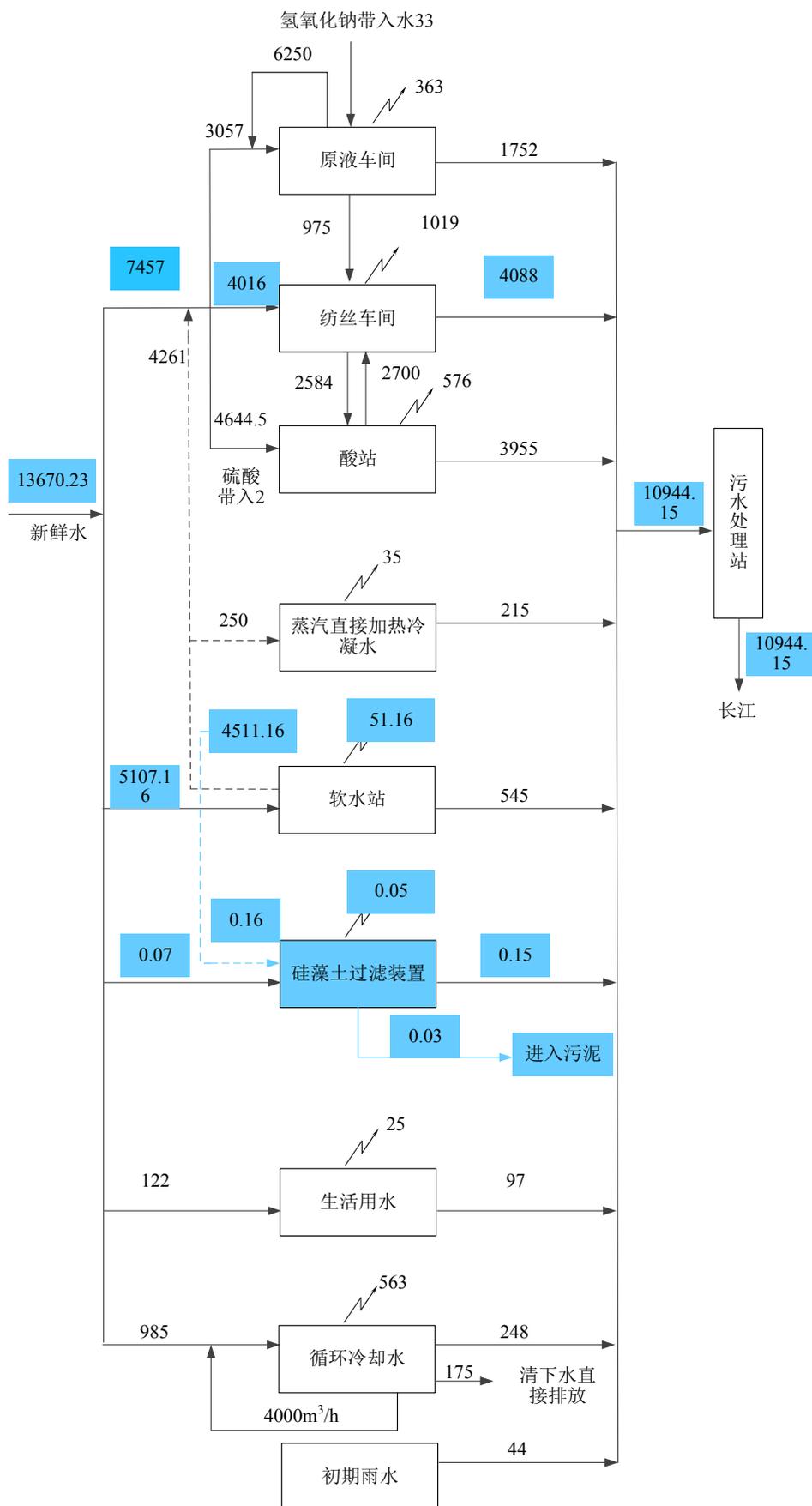


图 3.4-1 变动后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结合项目原环评，本次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7。

表 3.4-1 变动后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管网编号	废水来源	变动前废水量 (t/a)	变动后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碱性废水管网	碱性工艺废水	78750	78750	COD	2000	157.50
				SS	500	39.38
				S <sup>2-</sup>	60	4.73
				氨氮	14	1.10
				总氮	25	1.97
	碱工段地面冲洗水	534450	534450	COD	500	267.23
				SS	500	267.23
	循环冷却塔排水	86625	86625	COD	100	8.66
				SS	100	8.66
	酸性废水管网	酸性工艺废水	1450750	1449000	COD	2000
SS					500	724.50
S <sup>2-</sup>					8	11.59
Zn <sup>2+</sup>					45	65.21
酸工段地面冲洗水		1365875	1365875	COD	500	682.94
				SS	500	682.94
蒸汽冷凝水		75250	75250	COD	200	15.05
				SS	200	15.05
制软水弃水		190750	190750	COD	100	19.08
				SS	70	13.35
				SS	800	152.60
				LAS	100	19.08
硅藻土装置清洗废水		0	57.6	COD	2000	0.1152
				SS	500	0.0288
				S <sup>2-</sup>	8	0.0005
				Zn <sup>2+</sup>	45	0.0026
压滤废水		0	13	COD	2000	0.0260
				SS	500	0.0065
				S <sup>2-</sup>	8	0.0001
				Zn <sup>2+</sup>	45	0.0006
合计		3782450	3777470.6	/	/	/

根据上表可知，一期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3782450t/a(10807t/d)，变动后，减少废水量为 1679.4t/a(4.8t/d)。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废水污染物量减少。

(3) 固体废物

### ①废硅藻土 S1

调质前废硅藻土经石灰中和处理，板框压滤后的废硅藻土 S1 作为固废处置，产生量约 54t/a。

废硅藻土 S1 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明确的危险废物，但不排除其危险特性，建设单位应对其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结果出来后，若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若鉴别结果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开展综合利用。

变动后，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2，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3。

表 3.4-2 变动后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情况				变动后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润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0	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HW08	900-214-08	10	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2	废密封剂	机械密封	固态		HW13	900-014-13	0.1		HW13	900-014-13	0.1	
3	废日光灯管	含汞灯具	固态		HW29	900-023-29	0.3		HW29	900-023-29	0.3	
4	废铅蓄电池	电动叉车	固态		HW31	900-052-31	5.0		HW31	900-052-31	5.0	
5	废碱纤	老成工段	固态		HW35	900-399-35	50.0		HW35	900-399-35	50.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5.0		HW49	900-039-49	35.0	
7	废油漆桶	出新	固态		HW49	900-041-49	1.5		HW49	900-041-49	1.5	
8	废包装袋	硫磺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5.0		HW49	900-041-49	5.0	
9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	液态		HW49	900-047-49	2.0		HW49	900-047-49	2.0	
10	废催化剂	WSA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HW50	261-173-50	12.5		HW50	261-173-50	12.5	
11	废石棉	检修	固态		HW36	900-032-36	0.25		HW36	900-032-36	0.25	
12	废硅藻土 S1 <sup>(1)</sup>	中和、压滤	固态	待鉴别	/				待鉴别	54	鉴别结果出来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HW49	900-041-49	2.5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4	废离子交	纯水制备	固态		HW13	900-015-13	5.0	委托有专	HW13	900-015-13	5.0	委托有专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情况				变动后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换树脂							业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业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15	废纤维	原液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	/	170	综合利用	/	/	170	综合利用
16	杂质		固态		/	/	70		/	/	70	
17	废黏胶		固态		/	/	175		/	/	175	
18	生活垃圾	生活、工作	固态		/	/	60	环卫清运	/	/	60	环卫清运
19	污泥（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固态		/	/	10000	综合利用	/	/	10000	综合利用

备注：[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本次新增过滤装置产生的调质前废硅藻土经中和压滤后的废硅藻土 S1 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进行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废管理，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鉴别结果出来后，若为危废，应继续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可开展综合利用。考虑废硅藻土 S1 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需要暂存于企业的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因此，暂时按照 HW49，900-041-49 废物类别和代码进行管理。

表 3.4-3 变动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危险废物	废碱纤	生产	固	废碱纤	HW35	900-399-35	100	10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石棉	原液车间	固	石棉	HW36	900-032-36	0	0	
3		废活性炭	检修	固	活性炭、H <sub>2</sub> S、CS <sub>2</sub> 等	HW49	900-039-49	50	50	
4		废弃包装物	尾气处理	固	包装袋、包装桶等	HW49	900-041-49	0.5	0.5	
5		实验室废弃物	生产	固	废酸、废碱、重金属等	HW49	900-047-49	0.5	0.5	
6		废石英砂	实验室	液	废石英砂、废酸等	HW49	900-041-49	50	50	
7		废机油	酸站车间	固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2	12	
8		废密封剂	检修	固	密封剂	HW13	900-014-13	0.07	0.07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WSA 锅炉	固	树脂类	HW13	900-015-13	10	10	
10		废催化剂	软水制备	固	五氧化二钒	HW50	261-173-50	6	6	
11		废日光灯管	湿法硫酸	固	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1.0	1.0	
12		废铅酸电池	日常生产	固	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0	10	
13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纤维	原液车间	固	废纤维丝	/	99	280	280	外售
14		杂质	原液车间	固	杂质	/	99	140	140	
15		废粘胶	原液车间	固	废粘胶	/	99	350	350	
16		废保温棉	日常维修	固	保温棉	/	99	0	10	
17		废旧设备	日常维修	固	旧设备	/	99	0	20	
18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	99	20000	20000	
19	待鉴别	废硅藻土 S1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	/	0	54	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 3.5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由于企业一期项目环评及验收时间较早，企业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更新，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实际情况可知，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标准详见 3.5-1。

表 3.5-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标准		变动后
排放 标准	废气	H <sub>2</sub> S、CS <sub>2</su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CO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废水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4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综合考虑上述变动内容，此次变动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内。变动清单对照分析如下表 4-1：

表4-1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	性质	不涉及变化	/	
2	规模	不涉及变化	/	
3	地点	不涉及变化	/	
4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不涉及变化	/	
		原液车间、酸站车间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涉及变化，纺丝车间后处理工段新增1套硅藻土过滤装置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生产工艺不涉及变化	/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 补充核算废水排放量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变化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废气	不涉及变化	/
		固废	本次纺丝一期车间新增过滤装置产生的调质前废硅藻土经中和压滤后的污泥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进行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废管理，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鉴别结果出来后，若为危废，应继续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可开展综合利用。考虑废硅藻土S1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需要暂存于企业的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因此，暂时按照HW49，900-041-49废物类别和代码进行管理。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 5 环境影响分析

###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一期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3782450t/a(10807t/d)，变动后，减少废水量为 1679.4t/a(4.8t/d)。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再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废水污染物量减少。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压滤废水通过厂区酸性水管网直接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原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汇入新材料科技园废水管道后排入长江。

#### 1) 污水处理站简介

企业污水处理站前身为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3年，最初用于处理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长丝项目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2005年，兰精集团成立并与法伯耳污水处理厂达成协议，将兰精集团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法伯耳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达标后经化工园区排口排入长江。2011年，由于兰精二期项目的扩建，法伯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故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将处理能力由2.8万t/天提升至4.1万t/天，出水水质标准不变。2020年7月，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收购法伯耳污水处理厂。

#### 2) 处理工艺介绍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2-1。

①酸性废水与碱性废水分别经提升泵提升后进入曝气混合吹脱池，利用高汽水比进行混合搅拌，在酸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  $H_2S$  等物质吹脱，该气体经引风机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后进入生物土壤除臭装置净化后排放，同时酸性废水与碱性废水混合后，会酸析出大量的半纤维素，且在酸性条件下油类物质也会析出得到去除。

②曝气混合吹脱池出水进入中和反应池，通过投加硫酸亚铁进步降低硫化物含量，并投加电石浆料提高废水 pH 值至 10-10.5，形成锌离子的碱性沉淀物。

③中和反应池出水进入初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初沉池采用平流式沉淀池池型，所形成的絮体颗粒较大，较易沉淀，能取得较好的去除效果。

④初沉池出水进入 pH 调整池调节废水 pH 值至生化系统适宜范围并进入配水通过投加 N、P 营养盐达到 COD：N：P=100：5：1 以满足后期生活系统处理的需求。

⑤配水池出水进入曝气池，曝气池采用活性污泥法，添加一定的 N、P 养液，以提高污水生化性，通过微生物作用降解废水中大部分的有机物。

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接入排放水池达标排放，污泥回流至好氧池系统以接种污泥，提高并改善好氧系统的污泥量。

⑦剩余污泥排放入生化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后采用厢式压滤机进行机械脱水，其余物化污泥进入物化污泥浓缩池，经浓缩后采用厢式压滤机进行机械脱水，上清液排入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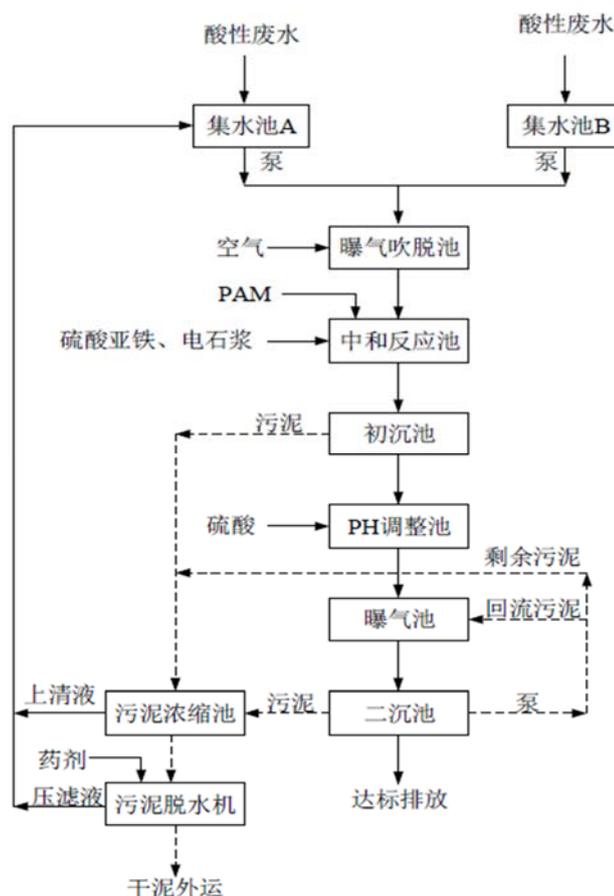


图 5.2-1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量约 7200000t/a（20571t/d），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1000t/d，因此，污水处理站剩余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变

动后，废水产生量减少，污水水质相较工艺废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指标均可满足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变动后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因此，项目变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项目高噪声设备不变，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硅藻土 S1，属性待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别结果出来后，若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若鉴别结果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开展综合利用。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163m<sup>2</sup>。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选址、设计，要求完成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

变动后，开展危废鉴别之前，新增的废硅藻土 S1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若鉴别结果为危险废物，仍需依托企业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行。根据危废的贮存方式和堆放方式，按 1m<sup>2</sup> 可储存 1t 危废，使用面积按 80% 计算，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最大贮存量约 130t。变动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05.57t/a，平均每个月转移 1 次，每次暂存量 25.5t。因此，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能力可满足变动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角	共 163m <sup>2</sup>	桶装	130t	1 个月
	废密封剂	HW13	900-014-13			袋装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		
	废碱纤	HW35	900-399-35			袋装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废催化剂	HW50	261-173-50			桶装		
	废石棉	HW36	900-032-36			袋装		
	废硅藻土 S1	HW49	900-041-49			袋装		

若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则废硅藻土 S1 暂存于污泥压滤间料斗中，由污泥专用车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废的变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变化

变动后，固废产生量增加，新增的废硅藻土 S1（暂按危险废物管理）使用包装容器密闭贮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设施暂存。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管理，增加库内危险废物的转移频次，同时项目危废库已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变动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 5.6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增加固废废硅藻土 S1 产生量，暂按危险废物管理，使用吨袋盛装暂存，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危险物质存在量基本保持不变。新增的废硅藻土 S1 风险源应作为重点风险管理对象。

企业现有应急预案为 2020 年 8 月签发的版本，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3-E1）+重大—水（Q3-M3-E2）]，已取得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20116-2020-031-H）。同时，兰精纤维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

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定期培训、演练并总结。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硅藻土 S1 的贮存、转移管理，增加库内危险废物的转移频次，同时项目危废库已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变动后项目的风险影响较小。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结论

(1) 根据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和影响情况分析，本次变动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化；

(2) 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水处理措施保持不变，废水污染物总量减少；

(3) 变动后，项目固废暂存量有所变化，新增的废硅藻土 S1 固废属性待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变动后固废依托现有贮存设施暂存可行。

(4) 变动后，废硅藻土 S1 危废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厂区风险物质贮存量增大，经分析，在落实现有危废库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变动后企业环境风险仍处于可接受水平。

(5) 项目未涉及验收后多次变动，无累积环境影响。

(6) 此次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未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以上变动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增加，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6.2 建议

(1) 危废产生量变化，建议更新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2) 变动后，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本次新增过滤装置产生的调质前废硅藻土经中和压滤后的废硅藻土 S1 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应进行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废管理，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鉴别结果出来后，若为危废，应继续按照危废进行管理，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可开展综合利用。考虑废硅藻土 S1 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需要暂存于企业的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因此，暂时按照 HW49，900-041-49 废物类别和代码进行管理。

**附件：**

1.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环审[2005]619 号）
2.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环验[2008]78 号）
3.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及修改说明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5〕619号

## 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环境影响报告书〉组织评审的请示》(南纤司总字〔2005〕10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苏环管〔2005〕115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江苏省南京红山工业集中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条3万吨/年特种粘胶纤维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等配套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供热和污水处理依

托厂址南侧在建的法伯尔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粘胶长丝项目热电厂和污水处理场。该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引进奥地利兰精公司先进技术和设备要求,本项目能耗、物耗及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必须达到兰精公司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本项目所依托的法伯尔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粘胶长丝项目热电厂和污水处理场建成前,本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

2、黄化和熟成、纺丝集束和精炼废气、纺丝冷凝回收尾气以及酸站废气应收集至湿式硫酸法(WSA)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进一步优化 WSA 处理装置尾气处理方案,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尾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要求。应将纺丝、牵伸、切断、铺毛和精炼工序的低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废气一并引入 WSA 处理装置处理。必须加强对各类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废气无组织排放必须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标准。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在工艺废气排放口及厂界监测二硫化碳、硫化氢等特征污染物浓度。

3、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

污水送法伯尔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南京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江;清净下水排入南京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原液车间碱性废水、纺丝车间和酸站酸性废水应预处理达法伯尔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场接管标准;清净下水排放必须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标准。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和IV类(交通干线两侧)标准。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得产生二次污染。落实废粘胶的处置措施。

6、制订事故防范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设置自动报警和连锁控制系统,完善恶臭污染物监测预警预报系统,一旦监测数据超标、发生恶臭扰民现象,公司必须立即采取限产直至停产等紧急措施,确保不发生污染事故。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杜绝污水事故排放。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废气污染的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强化生产设备、物料输送系统的气密性控制,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规范各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料贮运的管理。该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必须于项目试生产前完成搬迁。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调度施工车辆,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废水、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轻工 环评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年7月14日印发

## 附件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08〕78号

---

## 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6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2008—164)及相关材料收悉。我部于2008年5月17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六合红山精细化工园,新建两条3万吨/年特种粘胶纤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6.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亿元,占总投资的21.6%。工程于2005

年7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黄化、熟成、纺丝集束和精炼废气、纺丝冷凝回收尾气、酸站废气以及其他设备内低浓度工艺气体进入湿式硫酸法废气处理装置(WSA)焚烧处理,焚烧废气进入转化器催化转化成三氧化硫后回收浓硫酸,尾气经两级吸收后送至120米排气塔排放。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装置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送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下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满足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编制了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了硫化氢自动报警和连锁控制系统。南京二桥附近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已关停。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特种粘胶纤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08]第61号)表明:

(一) WSA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车间强排风出口废气中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罐区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及

厂界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工程排放废水水量、pH值、COD均符合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三)废纤维、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粘胶块委托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碱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5个监测点夜间有超标现象,最大超标1.4分贝。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五)本工程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7.14吨,满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进一步做好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

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化工 验收 函**

---

抄 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环境保护部

2008年6月2日印发

---

## 附件3

###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

#### 纤维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

2023 年 7 月 3 日，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变动情况，根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内容，经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精纤维”）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内，厂址占地 500 亩，公司现已建成年产 6.0 万吨特种黏胶纤维项目（一期）和扩建年产 6 万吨差别化高湿模量再生纤维素项目（二期），目前两期项目均已验收且正常生产。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于 2005 年 7 月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619 号），于 2008 年 5 月取得了原环保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78 号）。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黏胶纤维质量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在企业十多年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对原环评和验收后的部分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术改造，以不断提高粘胶纤维的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达到节水减排的环保目标。

#### 二、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文件有所不同。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 （1）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变动：

本次变动后，企业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变化主要为新增硅藻土过滤装置使用的硅藻土以及废硅藻土调配系统使用的石灰粉。

##### （2）生产工艺变动：

##### ①纺丝车间一期新增硅藻土过滤工艺

在纺丝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中牵伸、切断工段酸性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过程中含较多杂质，影响产品质量，为此，建设单位拟在纺丝车间一期增加1套硅藻土过滤装置，对酸性水进行过滤后循环利用，以减少系统内酸性水杂质含量，提高纤维产品质量，可提高酸性水的循环利用效率，减少工艺废水的排放，同时可减少纤维产品后处理清洗水用量和清洗废水排放量。

### ②废硅藻土调配系统工艺

纺丝车间一期新增的硅藻土过滤装置产生的废硅藻土收集后，统一运输至企业现有工业水厂，不在工业水厂暂存，直接进入新增的石灰中和罐内进行中和处理，中和过程使用3%质量浓度的石灰乳，与废硅藻土按照1:1比例进行搅拌中和，而后经现有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进厂区污水管网，压滤后污泥（含水率40%）作为固废处置。

### （4）污染防治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变动：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变动分析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本次变动未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可按照本项目环评及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申领排污许可证。

### 四、修改建议

- 1、进一步完善水平衡；
- 2、完善变动内容的环境影响分析。

五、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专家组：



2023年7月3日

## 专家签到表

会议名称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纤维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

会议地点 江苏 南京

会议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方式
南京林业大学	丁卫华	13851613141
生态环境部南京所	赵厚华	18502509528
南京师范大学	150124	13951802900

##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特种粘胶

### 纤维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及修改说明

意见类别	意见主要内容	采纳情况	修改的具体章节或不采纳的理由
专家组意见	1. 进一步完善水平衡；	采纳	已完善，详见图 3.4-1；
	2. 完善变动内容的环境影响分析。	采纳	已完善，详见报告第五章。